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延长裁决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06月 10日收 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 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 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争议仲裁案延长裁决期限的通知,通知如下:

"关于题述仲裁案,本会秘书处通知当事人如下: 经仲裁庭请求,本案裁决 期限已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延长至2021年9月2日。"

公司将会继续与仲裁庭进行沟通,要求仲裁庭尽快作出裁决结果,但仲裁庭 作出仲裁结果的具体时间目前尚不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争议仲裁案延长裁决期限的 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6月10日